

有關查證姓名條例第12條作業程序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01.20. 台內戶字第09300024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月20日

主旨：有關查證姓名條例第12條作業程序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93年 1月14日警署刑紀字第0930003235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依原「查證姓名條例第12條作業程序」規定，應向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及警察機關查證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所列不得改名之情事。本部為配合法務部建置完成之「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爰修正「查證姓名條例第12條作業程序」，並自該系統於93年 1月 1日正式啟用時實施，以簡化查證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第 1項規定情事之作業流程。惟該系統目前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民眾改名權益。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使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仍無法查得相關資料者，得依原規定向司法院及警察機關查證辦理。
- 三、有關查證當事人有無通緝資料乙節，業經本部警政署於93年 1月14日以前開函請所屬繼續協助配合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 1月14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紀字第0930003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續行協助配合辦理查證當事人有無通緝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3年 1月 6日台內戶字第0930062654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署92年12月29日警署刑紀字第0920187095號函。
- 三、查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時，依內政部原訂頒「查證姓名條例第12條作業程序」第 5點規定，須以「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查詢表」向轄區警察分區或分駐（派出）所查證當事人有無受通緝之情事；惟為應法務部規劃開發之「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建置完成，內政部復於92年12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0920062690號函修正「查證姓名條例第12條作業程序」，刪除原第 5點向警察機關查證之規定，並自93年 1月 1日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正式啟用時同步實施。
- 四、本署前揭函示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屆時同時停止辦理是項業務。嗣因該系統正式上線後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民眾改名權益，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查證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所列不得改名之情事，請確實轉知所屬於前揭系統無法使用期間，續行協助各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有無通緝資料。

